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573，01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292，062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35，95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有）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4，122，7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9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13，22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869，2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6%；网上发行数量为9，5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450，29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

九州一轨于2023年1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9，581，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788，9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1，439，185，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47471%。配号总数为62，878，37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2，878，37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81.4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4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23，79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2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115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廖骞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201人，代表股份2,565,081,71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0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071,891,607股）。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893,263,86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1人，代表股份671,817,84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候选人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成	2,529,926,194	98.6295%	是
非独立董事赵军	2,552,576,883	99.512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候选人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王成	1,369,013,777	97.4963%	是
非独立董事赵军	1,391,664,466	99.1095%	是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390,837,5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2071 %；
反对	140,211,6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4662 %；
弃权	34,032,56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268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9,925,1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7.5909 %；
反对	140,211,6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854 %；
弃权	34,032,5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4237 %；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2,559,067,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655 %；
反对	5,690,2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218 %；
弃权	323,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26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98,155,1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717 %；
反对	5,690,2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052 %；
弃权	32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231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欧阳紫琪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06,128,484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806,128,484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596,959,415.2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264,729.1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4,694,686.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3843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6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8355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90000281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30276482856	0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31900040047379	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6596	0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第8.6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5日、1月6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22.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9.96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关于“四轮独立轮边电机”的市场热点，公司主要提供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配套服务，目前不涉及轮边电机相关生产及销售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及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5日、1月6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关于“四轮独立轮边电机”的市场热点，公司主要提供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配套服务，目前不涉及轮边电机相关生产及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涉及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了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监事傅华波先生计划于2022年8月15日-2023年2月14日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傅华波先生于2023年1月5日-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华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监事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5日、1月6日涨停；关于“四轮独立轮边电机”的市场热点，公司目前不涉及轮边电机相关生产及销售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22.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9.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9.96万元，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傅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傅华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监事傅华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3年1月9日，公司收到傅华波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9日，傅华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傅华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6,160	0.34%	IPO前取得：1,196,1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傅华波	290,000	0.08%	2023/1/5 ~ 2023/1/9	集中竞价交易	7.28－8.39	2,208,394.00	已完成	906,160	0.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4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59.1%—52.3%。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132.7%—12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140,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59.1%—52.3%。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132.7%—120.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0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37.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等多种因素影响，水泥需求受到抑制，公司水泥及熟料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煤炭等原燃材料均价同比上涨幅度较大，水泥及熟料成本同比上升，进一步压缩了水泥业务乃至新型绿色建材板块的利润空间。受整体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同比下降较大，结转毛利率水平偏低，由此导致房地产开发业务乃至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22年，公司水泥和熟料销量约为8,700万吨，同比9,972万吨下降约13%；房地产结转面积约为124.4万平米，同比183.4万平米下降约32%。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2022年10月28日、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张文雪、张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武晓景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中兴华工作安排调整，指派李旭接替张震作为保变电气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文雪、李旭，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武晓景。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李旭，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

关于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548）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GS300,扩位简称：沪港深3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长江保护,扩位简称：长江保护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7330）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1）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286）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注：1.上述港股通非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港股通非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4.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关于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非交易日安排，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7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778）将在2023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该港股通非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4月7日